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84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1月3日起停牌，公司已于当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70号）。预计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上述停牌期间，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分别于2016年11月10日、2016年11月17日、2016年11月24日及2016年12月1日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73号、临2016-074号、临2016-075号、临2016-076号）。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况

（一）主要交易对象

本次交易主要交易对象初步拟定为拥有标的资产的第三方，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购买资产，具体交易方式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尚未最终确定。

（三）标的资产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初步确定其所属行业涉及影视、游戏及体育。

上述重组内容仅为初步框架性内容，整个重组事项的交易方案、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事项有待进一步论证，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一）公司积极与有关各方就本次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截至目前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目前已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开展工作，具体内容包括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公司将在与相关中介机构完成服务协议具体条款的协商后签订相关服务协议。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充分尽职调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将自2016年12月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3日